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乙方（受托方）：河南谱春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项目标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0-6）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与质量考核

条款	约定内容和考核
1	提供飞利浦 64 排 CT 设备三年整机全保服务，包括维修、维护保养、更换配件、巡检、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设备管理服务等内容。
2	维保期内所有故障零配件更换均使用原厂全新同型号配件（如主机、球管、探测器、操作主机 UPS 等），院方不承担任何更换配件费用。
3	维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全新原厂同型号球管一支，配备至少 1 名经过飞利浦专业培训认证的工程师驻场为医院提供最优维保服务，并提供培训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稳定的原厂备件供应渠道，备件仓库备有常用易损件，确保配件真实性并提供进口报关单等相关资质证明。
5	故障确诊后保证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等）在 72 小时内到货并完成更换，且更换后的核心备件原厂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6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承诺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5%，自报修开始计算，停机 4 小时内算 0.5 天，≥4 小时按 1 天算，若未达标则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四天。
7	建立 7x24 小时服务热线响应机制（电话号码：0372-2266198），确保客服专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 1 次巡检，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及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
9	服务年度结束后按要求提供年度维修总结报告，包含每一次工单、保养清单、更换配件明细等详细信息。
10	（一）一般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至七条任一项服务承诺的（不含延迟或未提供全新原厂同型号球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采取免费返工、更换合格配件、服务期顺延等补救措施。 （二）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单一年度设备开机率<85%；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连续停机超过 7 个自然日； 3. 使用非原厂或假冒伪劣配件； 4. 服务期内未能按要求时限提供全新原厂同型号球管一支；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乙方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运导致的诊疗收入损失、患者流失赔偿、应急设备租赁费用、采购新球管所需的费用等，间接损失需以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为准）。
--	--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限期为叁年，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包价，三年服务期的维保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 元整（小写：¥ 184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定期分期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60%（即合同总价款×5%×12 期）通过定期分期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3 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甲方应于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球管更换专项费用

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40%（以下简称“球管更换费用”），专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球管更换服务。

球管更换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对更换服务进行验收并签署《球管更换验收确认单》。自该确认单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球管更换费用的60%，一年后支付球管更换费用的4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应保证故障现场，以便乙方进行故障分析。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保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提供有执业许可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工程师进行违章操作。
- 2、乙方应按照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遇不安全因素，在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后有权停止维修，在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继续工作，不安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停电、电压不稳、机房环境不符合使用条件等。
- 4、乙方应在通知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维修，如因未及时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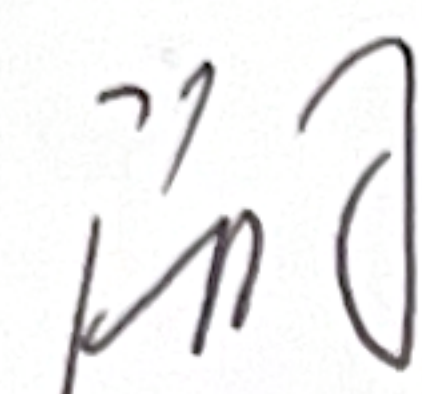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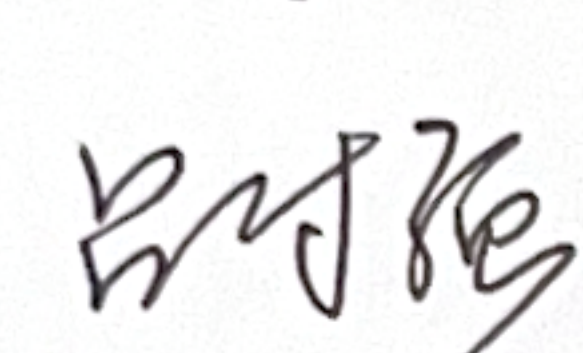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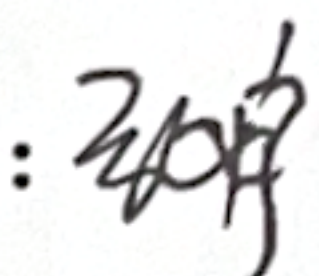
主管院长： 

科室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河南谱春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